

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新旧版标准比较

黄 铎, 李忠平, 丁 鹏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 江西南康 341400)

摘要: 就旧版标准 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与新版标准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对比分析。

关键词: 木家具; 标准

中图分类号: TS67; TS66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8654(2018)06-0035-03

Comparison between New and Old Versions of National Standard GB/T 3324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Wooden Furniture

HUANG Hua, LI Zhong-ping, DING Peng

(National Furnitur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Nankang 341400, Jiangxi,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compared the full contents of new and old versions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 GB/T 3324 "Wood furniture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wooden furniture". They then pointed out differences in terms, definitions, product classification, requirements, test methods and inspection rules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the new version of the standard.

Key words: wood furniture; standards

为规范和引导木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 1995 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发布了 GB/T 3324-1995《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08 年,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该标准的修订替代版本 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标准对我国木家具企业生产、检验机构检验产品质量、消费者选购产品、质量仲裁部门处理产品质量纠纷, 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于木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产品制造技术的不断升级, 使用近 10 年的 2008 版标准中的部分内

容已不能适用于当前行业的发展需求。2017 年 10 月,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又联合发布了该标准的修订替代版本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笔者根据从事家具产品质量检测的经验, 对 2017 新版与 2008 旧版标准进行比较分析, 以期相关部门准确理解与使用标准提供参考。

1 新旧版标准术语、定义和分类的差异

1.1 术语和定义

在术语和定义章节中, 2017 新版标准较 2008 旧版标准的差异包括:

1) 修改“实木类家具”的定义。

2008 旧版标准中描述为: 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

收稿日期: 2018-03-30; 修改日期: 2018-07-16

作者简介: 黄铎(1988—), 男,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助理工程师。

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处理的家具；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实木类材料是指指接材、集成材等木材通过二次加工形成的实木类材料。

2017 新版标准中为：主要部位采用实木类材料制作、表面经（或未经）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经（或未经）涂饰处理的家具；实木类材料包括原木、实木锯材及指接材、集成材等材料。原木及实木锯材纳入实木类材料里面，更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2) 增加了“板木家具”的定义。近年来市场上有大量的木家具是由板木结合制作的，故在新版标准中增加了板木家具的定义。

3) 修改“饰面”的定义。目前市场上有些高档木家具采用擦蜡的形式进行饰面处理，而这种家具产品各方面的理化性能，有别于油漆涂饰和软、硬质覆面，故新版标准中将“擦蜡”写进饰面的定义中，并单独提出要求及试验方法。

4) 删除了关于“基材”的定义。

1.2 产品分类

鉴于家具原材料多元化的趋势，将木家具分类属性由旧版标准中的三种，细分为四种，并将产品分类以附录 A 呈现。

1) 按木家具主要部件分类，包括：柜、桌台类家具，椅凳类家具，床类家具；

2) 按家具产品主要部件用材分类，增加了“板木类木家具”，共分为 4 类：实木类、人造板类、板木类和综合类；

3) 按产品表面饰面分类，增加了“擦蜡家具”的分类，并给出其定义。擦蜡家具、板木家具在市场中很常见。

4) 按产品的使用场合分类，包括：木制办公家具、木制酒店家具、木制民用家具、木制校用家具、木制实验室家具及木制户外家具。

由此可见，新版标准对木家具的产品分类更加符合木家具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 新旧版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异同

2.1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新版标准主要尺寸依据是 GB/T 3326-2016《桌、

椅、凳类主要尺寸》、GB/T 3327-2016《柜类类主要尺寸》、GB/T 3328-2016《床类类主要尺寸》，这些标准都由 1997 版修订变更为 2016 版，本次修订后与这些标准保持了一致。

2.2 材料

2.2.1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

旧版标准中规定，产品中主要使用的木材名称（包括实木贴面家具的基材）及人造板类别、其他木质材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2017 新版标准中，“对标识与实物一致性”的要求修改为：产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使用说明以及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与产品中使用的木材、人造板及其使用部位应保持一致。新版标准要求更加严格，不仅使用说明中明示的内容可以作为判定原则，产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以及销售合同都可以作为消费者维权的依据。

2.2.2 人造板材料

2008 旧版标准中，对各类人造板的含水率及部分人造板力学性能提出了要求；2017 新版标准中，将对人造板的要求，包括人造板含水率要求，必须列为合同要求或仲裁检验项目。当供需双方对人造板材料有要求或仲裁检验需要时，按产品所使用人造板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并在标准附录 C 中列出了家具常用人造板标准。

对于木家具成品来说，旧版标准的人造板项目难以按照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取样检测，从而导致大部分人造板的试验无法进行。新版标准对于人造板材料的要求的修改更合理，新版标准的具体实施更具可操作性。

2.2.3 表面理化性能

2017 新版标准中，删除了漆膜和软硬质覆面耐香烟灼烧要求、软硬质覆面耐液性及表面胶合强度要求，而增加了软硬质覆面表面耐湿热的要求。目前，国家及社会各界都不提倡吸烟，而且是家具日常使用过程中可避免的一个细节。因此，删除耐香烟灼烧检验项目，符合社会进步的趋势。

随着工业水平的进步，且经过大量试验表明，软硬质覆面的耐液性、表面胶合强度均表现较好，故将这两项检验项目删除。

在删除部分项目的同时,新版标准也增加了些项目。如在旧版标准中,仅对软硬质覆面表面耐干热提出了要求,新版标准增加了软硬质覆面表面耐湿热要求,与漆膜的理化性能保持一致,更符合家具日常使用过程的实际情况。

由于目前市面上存在大量的普通木家具产品,既不是采用油漆涂饰进行饰面处理,也不是采用软硬质覆面进行处理,而是采用生漆涂饰或打蜡处理,故此次标准的修订也将其列入其中,并按照 QB/T 2385《深色名贵硬木家具》规定执行,保持了家具系列标准的一致性。

2.2.4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

目前市面上木家具的金属拉手多数采用电镀处理,而非喷涂处理,金属拉手耐腐蚀引用的标准,由原来的 QB/T 1950《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变更为 QB/T 3826《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也保持了家具标准的一致性。

2.2.5 力学性能

GB/T 10357系列家具力学标准已经于2013年或2015年进行了更新,此次标准也随其进行了更新。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按2级试验水平,相当于旧版标准的3级水平;对缺乏可操作性的检验要求,新版标准删除了柜类强度、耐久性挂衣棍支撑件及柜类主体结构 and 底架位移的要求。

在旧版标准中,只对单层床的力学性能有要求,而未对双层床提出要求。此次修订增加了双层床稳定性的要求,按照 GB/T 24430.2-2009《家用双层床安全 第2部分:试验》中5.7条款,采用120 N加载试验时,翘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弥补了双层床无力学检验项目的不足。

此次 GB/T 10357系列家具力学标准修订时,还增加了一个标准,GB/T 10357.8《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8部分:充分向后靠时具有倾斜和斜倚机械性能的椅子和摇椅稳定性》,是考虑了椅凳类产品的多样性,对椅凳类稳定性试验方法提出了要求。

2.2.6 安全性要求

1) 结构安全性

根据企业及消费者反应,市场上有的家具产品的抽屉键盘托存在无限位或无防脱落装置,若打开

此类活动部件用力过猛,由于活动部件脱落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在新版标准中增加了结构安全性的要求: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 mm}$ 或 $\geq 25\text{ mm}$;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垂直运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 mm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这样可有效地减少家具产品因设计缺陷,导致消费者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伤害。

2) 有害物质限定

木家具产品的原材料丰富多样,单单依靠 GB 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的甲醛释放量及重金属限量,已不能应对消费需求的变化。许多家具产品中使用了大量的纺织品及皮革,而且大部分是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因此,新版标准增加了皮革和纺织品面料可分解芳香胺要求和试验方法。纺织面料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7592《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和 GB/T 23344《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的规定进行;皮革中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9942《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的规定进行。

德国政府早在1994年正式在食品及日用消费品法规中,禁止使用某些偶氮染料于长期与皮肤接触的消费品;2011年我国发布的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明确禁止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并在其附录C中列出了24种可分解芳香胺。这一项目加入,可谓合国内外环保趋势,保障消费者使用家具的安全性。

3 结语

新版标准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发布实施,更加适应现阶段国内木家具的生产水平及市场需求,将为木家具的生产、销售及质量问题处理提供依据。

目前不少商家为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而推出定制木家具服务,有些定制家具并不能同普通家具一样进行检测,因而出现出不少关于定制家具的质量纠纷。在以后的修订中,还需增加定制类家具质量检测的规定。

(责任编辑 向琴)